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版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期货法律法规讲义 真题 预测全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5901886

10位ISBN编号：751590188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宇航出版社

作者：立恒金融培训机构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期货从业准入性质的考试，是全国性的执业资格考试。

《2012年版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期货法律法规讲义·真题·预测全攻略》专为参加2012年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复习备考编写的。

丛书严格依据2012年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清晰点明了考试的基本考点，并配合以丰富的习题训练，是帮助广大应考人员更快、更好通过考试的必备辅导用书。

作者简介

北京立恒金融培训机构，是以中央财经大学的师资为依托从事金融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与培训的专业机构。

创业10年以来，以其“科学的课程设计、雄厚的师资力、令人信服的辅导资料、卓有实效的应试效果”而深受广大考生的支持与推崇。

书籍目录

第一篇 行政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第二篇 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第三篇 协会自律规则

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修订）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执行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试行）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第四篇 其他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摘选）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关于发布《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

法规原文

练习题

答案与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算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十条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四）保证合约的履行；（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一）保证金制度；（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三）涨跌停板制度；（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五）风险准备金制度；（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提高保证金；（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四）暂时停止交易。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